

江汉大学 2026 年预算绩效及财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37（6）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入围供应商）：武汉恒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6 年预算绩效及财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23125151-264573）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预算绩效及财务咨询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预算绩效及财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框架协议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协议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协议要求执行。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工作实施情况、评价业务质量情况等内容。组织管理情况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工作实施情况指供应商是否按照工作职责、单项项目委托合同（协议）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供应商评价业务质量情况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单项项目（即甲方财务处在第二阶段直接委托给入围供应商的具体单个服务项目。全文同）委托要求等约定的标准。

第四条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甲方财务处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甲方财务处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五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二”，即甲方对入围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入围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等不变时，甲方可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次年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次。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甲方财务处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甲方财务处、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绩效及财务咨询服务档案至甲方财务处后终结。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可自单项项目服务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协议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协议款支付和服务协议续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框架协议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评价

甲方委托方可对第三方机构业务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具体支付比例由甲方根据工作质量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取费费率%），该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乙方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界定的全部服务的取费费率%为按本协议所附收费标准的 45% 计取。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协议价格。

2. 本合同所称“本合同总金额”，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累计发出的委托事项，按照乙方入围响应费率（即 45%）计算得出的乙方应收服务费用总额。该金额以甲方发出的委托函/任务书载明的委托事项标的金额乘以入围响应费率确定，不以是否实际结算或支付为前提。

3.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单项项目服务任务，提交经甲方财务处、甲方相关单位认可的服务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业务档案至甲方财务处。甲方财务处在入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考评调整系数，计算最终付款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入围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项项目服务委托书（或协议）相关要求，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清该单项项目服务费。

第八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入围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订立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入围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框架协议订立的；
- (7) 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入围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入围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2.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

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协议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协议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甲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宋瑞，联系电话：18627160257，邮箱：767398792@qq.com。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才获得在第二阶段与甲方财务处订立框架协议（或接受具体咨询服务任务直接选定委托）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第一阶段入围时的最终报价的价格向甲方财务处提供具体咨询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王继胜，联系电话：13707155119，邮箱 79818956@qq.com。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用、律师费等。

6.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乙方应按本协议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协议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向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4. 其他承诺:无。

乙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马耀华,联系电话:13638657866,邮箱13638657866@139.com。

第十一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协议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协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

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2. 本协议附件及此项目的征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
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武汉恒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道柏
林横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521015014

税号：91420103MA49H3MT0M

银行账号：12791406271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H3MT0M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定等；财务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券申报全流程咨询（包含“一案两书”编制、系统报库辅导）及其他财务咨询服务。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乙方应具有丰富的预算绩效管理或服务或政府债券申报等咨询服务经验，经营场所稳定。

2.乙方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证明。

3.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咨询服务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乙方出具的相关成果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参与和开展受托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 and 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4.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

（1）专业性：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提交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债券发行“一案两书”等工作成果，并对其公正性、完整性、客观性负责。

（2）保密性：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服务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确保有人负责，有源可溯，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3）主动性：在工作过程中主动发现可提升相关业务管理水平关键环节，向委托方提供合理的意见建议。

（4）高配合度：乙方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所服务项目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复审，且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的复核、评价工作，并提供和编制上级主管部门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5.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和同等专业职业资格，或会计、审计等高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项目负责人经验，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业绩 3 次以上。

（2）乙方需承诺服务业务完成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3）服务业务开展前，乙方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服务类别安排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派能够胜任此类服务项目的相关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即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4)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乙方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待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后的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必须与原人员保持一致，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不受影响。如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中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不支付当次服务费。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项项目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管理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委托服务工作。

(2)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业务不精通、服务不佳、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减少委托服务项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3) 服务期间，甲方对入围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 ① 执业人员与被评价对象串通。
- ② 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 ③ 未按投标书承诺,按时完成受托工作。
- ④ 不遵守保密原则，将案件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 ⑤ 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⑥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9. 其他要求

乙方充分知悉并确认：本协议项下各入围供应商承接的具体委托事项数量、金额均不固定，取决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综合决定。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接受因其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水平、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用户负面评价等）导致甲方安排其承接单项项目数量较少甚至不安排承接项目的风险。无论乙方实际承接项目数量多少，均不构成乙方主张甲方违约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的理由。

附件二：收费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小时)
1	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会计师	400
2	中级职称人员或会计师	300
3	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180